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4,231,358.07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4,309,896.0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32,144,794.77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017,467,584.43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8,254,934.92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16%，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33,017,554.18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62%。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测算，假设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12,746,746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0.2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泽新能	60161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王潇逸	刘伟盛
联系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电　话	0951-5100532	0951-5100532
传　真	0951-5100533	0951-5100533
电子信箱	jzdxxpl@jzdjt.com	jzdxxpl@jzdj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营业务情况

（1）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出售

公司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出售业务是基于“滚动开发”的理念，采取“开发一批、建设一批、运营一批、出售一批”的经营模式，依托公司稳定的新能源项目开发和储备能力，确保公司拥有盈利能力更强、并网装机容量更大的新能源发电资产，以开展发电和售电的核心业务。

公司每年根据预计开发和建设的新项目数量，结合存量发电资产结构状况，在保证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存量和新增项目的收益率、现金流、运营年限等因素，制定电力资产优化方案，改善发电和售电业务的现金流，提升净资产收益率。

（2）新能源电站运维管理服务

新能源电站运维管理服务专注于电站后服务市场，为新能源发电企业提供安全可靠的生产运维、电力交易（售电）、绿电交易、碳资产交易和综合能源管理等多种服务方式。

公司通过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业务范围、全供应链条”的资产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提升新能源发电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加发电收入。

（3）屋顶分布式光伏

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业务，作为可再生能源发电业态的重要拓展，以中东部经济发达地区为重点开发市场，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运营模式，专注于工商业领域提供分布式解决方案。公司采用渠道合作开发的模式，迅速在“京津冀”、“鄂豫皖”以及“珠三角地区”等负荷中心区域布局，实现了分布式光伏业务以点带面的快速切入。

（4）新能源产业基金

新能源产业基金业务是指公司为实践绿电产业链资源联动，以投资入或管理人的身份，会同绿电产业合作方共同发起、参与或管理投资于新能源发电领域的产业基金。

公司既可以通过产业基金联合开发、储备新能源电站项目资源，也可以将存量新能源电站出售给产业基金，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同时为产业基金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提供运维服务。

（5）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公司在重点区域通过合作开发的模式，以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为重要抓手，引入大型风电、储能电池制造等行业头部企业，形成绿电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高效开发及就地消纳，助推区域经济在绿电产业链循环中高质量发展。

目前，公司与中国中车在黑龙江鸡西市投资建设了中车·嘉泽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鸡冠区嘉泽数字储能电池制造园区以及与金风科技合作在广西柳州市投资建设的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零碳新能源智慧装备产业园，都已相继投产运营，形成风电及智能装备制造、绿电供给与就地消纳的循环经济模式。

2.2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通过开发、建设、运营新能源电站，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所发电力，用途为向电网供电、工商业用户供电，满足国民用电需求。

可再生能源发电、售电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通过在西北、东北、华东、华南、华北五大区域，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网侧共享储能等多种类型电站，实现发电业务销售收入。

随着国家及各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政策的逐步落地，自2025年下半年起，公司新能源电站所发电量已全面参与市场化交易，直接对接市场价格信号。公司所发电量约48.7%纳入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通过“多退少补”的差价结算方式稳定收益预期，同时依托市场化竞争形成合理上网电价，有效优化整体收益水平。在此基础上，公司旗下售电公司进一步延伸业务链条，实现面向终端用户的直接服务。该布局不仅有助于稳定自身发电量的消纳、降低交易成本，还可通过增值服务、需求侧响应等方式拓展多元盈利渠道，持续提升公司在电力市场中的综合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此外，公司依托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出售的业务基础，积极拓展新能源电站运维管理 服务，专注于电站后服务市场，提供场内基础运维保障、运行管理以及场外电力交易托管、绿电交易、碳资产交易等综合管理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2,811,389,583.83	22,224,594,513.25	2.64	19,857,011,55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25,401,540.58	6,886,284,961.75	14.92	6,531,617,136.62
营业收入	2,499,467,130.66	2,421,914,730.87	3.20	2,403,043,526.62
利润总额	843,342,040.79	766,003,378.19	10.10	867,621,84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231,358.07	630,123,882.82	13.35	803,061,86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3,852,933.40	642,643,329.15	12.64	809,088,75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879,510.44	1,785,963,560.51	53.97	1,482,586,87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9	9.41	增加0.58个百分点	1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6	7.69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8.00	0.3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60,698,113.80	649,580,863.77	553,870,053.56	635,318,09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616,982.54	220,129,468.68	134,998,832.96	119,486,07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300,289.72	220,783,538.23	134,699,098.82	128,070,00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21,139.15	362,460,619.83	1,522,326,562.70	573,471,188.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0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4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	478,087,649	478,087,649	16.41	478,087,649	质押	229,885,05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93,209,043	13.50	0	质押	217,706,3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43,753,597	377,344,834	12.95	0	质押	18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24,752,400	227,027,600	7.79	0	质押	195,000,000	境外法人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25,600	171,974,400	5.90	0	无	0	其他
陈波	0	44,600,788	1.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发证券资管-国投泰康信托广发凯旋传世鑫享6018号个人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广发资管申鑫利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675,700	35,675,700	1.22	0	无	0	其他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70,499,903	27,806,041	0.9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00	20,150,800	0.69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9,454,800	19,454,800	0.6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160亿元授信额度，均用于各自的项目建设、融资置换及基础设施建设。

2、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5亿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均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融资范围内开具各类保函等融资业务。

具体金额视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

上述授信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有效。

（二）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前述项目融资贷款、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及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保函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因及子公司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及融资置换所需，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60亿元的授信额度。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要求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地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地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对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均用于各自的新能源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1,298,435.5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末净资产的163.24%，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4,231,358.07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4,309,896.0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32,144,794.77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017,467,584.43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8,254,934.92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16%，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33,017,554.18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62%。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测算，假设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12,746,746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0.2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3,017,554.18（包括2025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267,779,806.24（包括2024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267,778,427.6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4,231,358.07	630,123,882.82	803,061,866.0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32,144,794.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768,575,788.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715,805,702.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	768,575,788.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	E=D/C=107.3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上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以上预案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已经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619
公司简称	嘉泽新能
公司名称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提交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一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0月修订）》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与投资者	公司治理、经营业绩、财务健康、长期价值、风险	股东会；信息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投资者关系活动（业绩说明会、路演、反路演等）；日常互动（电话、邮件、互动平台回复）；官网、公众号等
员工	职业健康与安全、薪酬福利、职业发展、培训机会、公平雇佣、企业文化、民主管理	内部制度与沟通（劳动合同、员工手册、职代会、内部网站、总经理信箱）；培训与发展（新员工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管理培训；员工关怀（体检、慰问、文体活动）
客户与合作伙伴	电力供应安全、稳定、可靠；服务响应及时；商业合作诚信、公平；技术创新与协同	合同与协议；技术交流与协调会议；客户满意度调查；日常运维沟通
供应商	公平采购、付款及时、合作稳定共赢	供应商准入与评估；采购合同与订单；现场审核与技术交流；行业设备展会或专项沟通
政府与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依法纳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带动地方就业与经济发展、响应国家政策	定期报告；参加会议与调研；项目审批与验收沟通；政策建议反馈
社区与公众	项目环境影响、社区共建、就业机会、公益支持、透明沟通	社区沟通会；公众信息公示；公益项目与捐赠；公司官网与社交媒体发布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3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4	健康与安全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7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8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9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0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1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2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说明：经公司评估，对列为不重要议题的水资源利用、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循环经济、反不正当竞争议题已在报告中进行了单独披露。因公司业务主要以新能源发电为主，非科技伦理敏感领域，所以对“科技伦理”议题在报告中未进行单独披露。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

为满足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荣源）资金周转及项目建设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嘉益荣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向嘉益荣源提供财务资助的累计余额不得超过前述额度，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年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计算。每笔借款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且每笔借款的到期日不得超过借款协议有效期，借款协议有效期系自生效之日起12个月。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根据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采取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还款方式。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 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3次，金额为24,225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与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嘉益荣源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项目建设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为嘉益荣源提供财务资助。

嘉益荣源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泽博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博阳）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共同投资设立，由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嘉泽博阳、金元荣泰本次不向嘉益荣源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向嘉益荣源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3月26日，公司与嘉益荣源就借款事项签署了《借款协议》。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嘉益荣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20,000万元（公司向嘉益荣源提供财务资助的累计余额不得超过该额度，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年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计算
担保措施	√无 □有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之《第三号一电力》的要求，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经审计）公告如下：

	第四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本年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第四季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本年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加权均价（元/千瓦时）（含补贴、含税）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2025年10-12月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同比	2025年10-12月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同比	2025年1-12月
宁夏									
风电	57,899.62	248,079.87	246,288.28	0.73%	55,869.66	235,562.55	234,135.17	0.61%	0.4804
智能微电网	388.37	1,614.60	1,524.82	5.89%	364.55	1,508.50	1,425.85	5.80%	风电:0.56 光伏:0.90
河南									
风电	9,769.76	41,403.33	38,268.26	8.19%	9,560.21	40,537.66	37,432.37	8.30%	0.4453
河北（含天津）									
风电	27,518.77	101,388.89	73,472.33	38.00%	26,592.53	97,988.24	70,625.05	38.74%	0.4255
光伏	896.65	4,358.93	4,431.66	-1.64%	849.90	4,152.19	4,221.52	-1.64%	0.3835
山东									
风电	37,101.60	135,890.06	124,489.43	9.16%	35,698.53	130,672.62	120,003.76	8.89%	0.5354
内蒙									
风电	9,137.65	36,809.80	32,185.16	14.27%	8,738.27	35,147.98	30,848.93	13.94%	0.2815
黑龙江									
风电	2,907.79	5,226.46			2,683.36	4,853.24			0.3115
合计	145,620.21	574,771.94	520,659.94	10.39%	140,357.00	550,422.98	498,692.65	10.37%	0.4664

备注：1、上表数据中不含分布式光伏发电数据。公司2025年度分布式光伏结算电量22,133.476万千瓦时，其中：用户就地消纳结算电量14,482.097万千瓦时，余电上网电量为7,651.379万千瓦时；

2、上表数据暂不含储能数据。公司2025年度嘉泽同心县150MW/300MWh储能电站项目结算电量7,336.76万千瓦时。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4）2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4）24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解释第18号》的要求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印发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执行。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于2026年3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4,231,358.07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4,309,896.0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32,144,794.77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017,467,584.43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8,254,934.92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16%，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33,017,554.18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62%。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测算，假设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12,746,746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0.2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相关经营现状，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本次计提金融资产减值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末金融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通过违约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2025年末金融工具计提及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